附件2

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我市主干公路是连接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主要通道，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中占较大比重，交通事故基数大，安全监管压力重。截止2019年底，全市公路总里程5568.8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70公里，2020年规划建成通车21.8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288公里。机动车保有量37.07万辆，驾驶人73.4万人（同期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3104万辆，驾驶人为4018万人），与此同时，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基础机制性突出问题，比如交通运输领域仍存在客货运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货运车辆以包代管、动态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道路（航道）安全防护标准不高、车辆（船舶）非法营运载客等打击力度衰减、“三超一疲劳”和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等。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势在必行。

二、工作目标

聚焦当前影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的突出风险隐患，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行动，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强化执法整顿，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强对客货运车辆、企业和站场的监管，全面落实全市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改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全面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切实降低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率，实现本质安全。

2020年具体目标：

——基本掌握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风险底数，依法清理退出一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

——客运企业变相挂靠、违法分包整治率实现100%。

——新增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率达到100%，存量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率达到90%以上。

——重要节日节点交通运输领域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交通运输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5%。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20年7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排查整治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压实各镇（街道、场）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报市安委办、市道安办，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和汕尾海事局。

**（二）摸排掌握本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问题底数（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摸查当地涉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基本情况，8月30日前完成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摸排，掌握基本底数，并进行初步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量制定整治工作路线图，对整治工作中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问题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合法、合理、可行、可控。

**（三）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要组织交通运输领域企业逐车逐船自查自纠，限期整改，积极指导、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自查自纠问题的整改，并将自查自纠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四）组织开展集中整治（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五）总结提升（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将书面总结和经验成果报市道安办汇总，再由市道安办上报省道安办。

四、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开展交通运输市场集中清理整顿。**

1.巩固变相挂靠整治成果，继续开展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货运车辆以包代管等为重点的交通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从车辆、船舶事实产权归属、司乘人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车辆、船舶进行审查，全面掌握交通运输企业经营管理底数，对其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开展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3.道路交通方面，要针对前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排查整治中掌握的问题和线索，有关部门联合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执法检查方式，严肃查处一批长期存在严重变相挂靠、违法分包、包而不管、非法载客以及“三超一疲劳”、不按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交通运输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对查处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车辆一律停止运营资格，对不落实安全规定的客运企业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对不履行安全驾驶责任的司乘人员一律从严处罚。（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水上交通方面，要严厉打击渔船、农自用船非法载客、内河船涉海运输、船舶超载、配员不足等严重违法行为。（由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强化路面、水面联合执法。**

6.强化路面、水面见警率。（由市公安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7.充分发挥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以及船舶登记和进出港报告系统作用，加强对不合规运输车辆、船舶的抽查检查，特别是凌晨2时到5时仍在违法营运的车辆，使用农用车非法载客行为，以及长期脱离监管的船舶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运输车辆、船舶一律不予发证。（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重拳打击货运行业乱象。**

8.强化对客货运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县政府治超责任落实，强化货运源头治理，加强治超联合执法和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联动。（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9.严厉打击买卖“路牌”收取保护费、执法部门包庇纵容的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0.重点整治运输车辆、运输船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维修企业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船的修理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1.加强车辆注册登记、车辆年检、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等环节的源头监管，强化车辆技术准入关。（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2.强化检查发现的非法改装客货车、船舶处罚力度。（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3.强力打击黑油站非法贩油违法行为，同时注重源头整治，切断“黑油”流向市场通道，妥善处置罚没油品和储罐等设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

14.推动建立农村工作经费专项支出制度，切实保障“两站两员”建设。（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5.联合保险公司分类推进一级、二级、三级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提高乡镇劝导站覆盖率。（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6.加快农村劝导站视频网建设，创新路长远程监控+劝导员流动劝导的劝管勤务机制，实现重点道路和路口可视、可控。（由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7.探索建立警保合作劝导站“劝导+服务”新模式，增加警保邮合作、车驾管业务、轻微事故快处快赔等服务，多渠道激发劝导站作用。（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8.完善农村交通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村口”、“千灯万带”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19.加强摩托车、面包车、变型拖拉机、低速货车等农村道路交通重点对象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载客、改装等违法行为。（由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加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20.集中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以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长陡下坡、施工路段以及农村公路为重点，集中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1.加强对重点险要路段的安全防护，增设必要的交通标志、警示标识和防护栏(墙、墩)等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安全防护等级。（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2.加强国省干线重点路段改造，对国省干线穿越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事故较为多发的城镇，参照城市道路的组织渠化、安防设施、照明设施等标准进行改造。（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3.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及时组织核实辖区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公路安防工程治理效果评价工作，并通过本级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予以公示。（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深入开展防范船撞桥专项治理。**

24.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对航运企业、运营船舶的安全管理，加强船舶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由汕尾海事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5.全面提升桥梁防船撞防护水平，加强防撞设施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导助航标志设置，及时发布重点航道维护尺度和重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由市交通运输局、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依职责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6.进一步整治桥区水域通航环境，落实河长制“五清行动”，加强桥区水域安全管控，强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加强警示提醒标志设置。（由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7.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订防范船撞桥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8.加大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泥头车、旅游包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规范化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商船渔船安装救生设备和卫星导航通讯设备等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力度，对落实强制安全措施不力的企业要进行严肃处理。（道路交通方面，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依职责负责；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9.公安、交通、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掌握本市籍和外来客货运车辆、船舶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督促外市运输企业保障车辆、船舶在我市境内的运行安全。（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0.继续加强对危运车辆的技术检审、驾驶人和押运员资质、行驶路线管理,严厉打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1.对安全级别低、违法违章频次高、安全意识薄弱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予以公开曝光，挂牌督办整治。（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完善交通运输企业信用体系管理。**

32.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月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安全风险排查辨识不到位、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松懈、车辆、船舶严重违章屡查不改等问题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对经查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要实施联合惩戒，在主流媒体上进行集中曝光，并将其作为调整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3.要加强群众监督，切实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隐患问题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的举报监督。（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加强重点车辆监控技术升级改造。**

34.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两客一危”等重点客货运车辆监控技术升级改造。利用实时视频采集、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监测驾驶行为，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有效监管，严防“三超一疲劳”，对危险驾驶、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进行过程动态实时管理，确保驾驶安全；应用科技手段提高卫星定位监控数据质量，杜绝屏蔽、伪造、篡改监控数据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35.紧紧围绕城市、农村、高速、港口、码头，在主流传统媒体、主流网络媒体、广场商场、景区景点、高速服务区等领域长期投放交通安全宣传作品，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加大宣教基地建设应用力度，充分发挥阵地教育作用。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七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各行业重点领域宣传覆盖面。（由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6.强化案例教育，公开曝光隐患突出的人、车、船、路、企业和典型事故案例。在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交通事件前后及时发送警示提醒信息。（由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

37.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船舶和驾驶员、船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道路交通方面，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8.要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多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强化事后监管。（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9.要建立交通事故资料通报机制和定期磋商机制，共享交通事故成因分析等相关数据，对于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核实，针对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道路交通方面，由市公安局牵头；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由市安委会统筹，由市道安办具体推动，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各有关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进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细化方案要在7月31日前报市道安办汇总，市道安办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促推动和组织协调，切实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责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是本次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地区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协调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制度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安委会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将组织各有关部门，适时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对后进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指导，将相关督导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纳入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四）做好政策宣传。**此次排查整治涉及面广、企业多、处置力度严，特别是其中涉及部分企业与承包车主经营权历史问题，存在行业不稳定风险。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政策宣传解释，指导企业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让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全面、充分认识此次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到统一思想认识，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对提前做好辖区企业情况的摸查研判，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化解矛盾问题，妥善预防各类突发情况发生。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漏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交通运输企业与驾驶员、船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审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对车辆、船舶产权、经营模式、财务收益分配等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六）加强联系沟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与市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工作负责人和一名负责具体工作联系的联络员，于7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反馈至市道安办。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每月底前统计报送所负责部分的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分别于9月20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将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道安办。

市道安办联系人：邱克钢，电话：0660-3375599，邮箱：swsdab@163.com。市安委办联系人：杨威添，电话：0660-3362296，邮箱：swsawb@126.com。

附表：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方案工作分工表

附表

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方案工作分工表

| 序号 | 整治任务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开展交通运输市场集中清理整顿 | 1.巩固变相挂靠整治成果，继续开展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货运车辆以包代管等为重点的交通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从车辆、船舶事实产权归属、司乘人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车辆、船舶进行审查，全面掌握交通运输企业经营管理底数，对其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 | 开展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 3.道路交通方面，要针对前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排查整治中掌握的问题和线索，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有关部门联合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执法检查方式，严肃查处一批长期存在严重变相挂靠、违法分包、包而不管、非法载客以及“三超一疲劳”、不按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交通运输企业。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4.对查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车辆一律停止运营资格，对不落实安全规定的客运企业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对不履行安全驾驶责任的司乘人员一律从严处罚。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5.水上交通方面，要严厉打击渔船、农自用船非法载客、内河船入海、船舶超载、配员不足等严重违法行为。 | 由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 | 强化路面、水面联合执法 | 6.强化路面、水面见警率。 | 由市公安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7.充分发挥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以及船舶登记和进出港报告系统作用，加强对不合规运输车辆、船舶的抽查检查，特别是凌晨2点到5点仍在违法营运的车辆，使用农用车非法载客行为，以及长期脱离监管的船舶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运输车辆、船舶一律不予发证。 |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4 | 重拳打击货运行业乱象 | 8.强化对客货运车违法超限超载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县政府治超责任落实，强化货运源头治理，加强治超联合执法，强化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联动。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9.严厉打击买卖“路牌”收取保护费、执法部门包庇纵容的问题。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0.重点整治运输车辆、运输船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加强运输车辆、运输船舶维修企业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船的修理企业。 |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局依职责负责，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1.加强车辆注册登记、车辆年检、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等环节的源头监管，强化车辆技术准入关。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2.强化检查发现的非法改装客货车、船处罚力度，一经查处坚决依法予以处理。 |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3.强力打击黑油站非法贩油违法行为，同时注重源头整治，切断“黑油”流向市场通道，妥善处置罚没油品和储罐等设施。 | 由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5 | 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基础 | 14.推动建立农村工作经费专项支出制度，切实保障“两站两员”建设。 |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5.联合保险公司分类推进一级、二级、三级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提高乡镇劝导站覆盖率。 | 由市公安局牵头，汕尾银保监分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6.加快农村劝导站视频网建设，创新路长远程监控+劝导员流动劝导的劝管勤务机制，实现重点道路和路口可视、可控。 | 由市公安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7.探索建立警保合作劝导站“劝导+服务”新模式，在劝导基础上增加警保邮合作、车驾管业务、轻微事故快处快赔等服务，多渠道激发劝导站作用。 | 由市公安局牵头，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8.完善农村交通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村口”、“千灯万带”建设。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9.加强摩托车、面包车、变型拖拉机、低速货车等农村道路交通重点对象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载客、改装等违法行为。 | 由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6 | 加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 20.集中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以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长陡下坡、施工路段以及农村公路为重点，集中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1.加强对重点险要路段的安全防护,增设必要的交通标志、警示标识和防护栏(墙、墩)等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安全防护等级。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2.加强国省干线重点路段改造，对国省干线穿越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事故较为多发的城镇，参照城市道路的组织渠化、安防设施、照明设施等标准进行改造。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3.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及时组织核实辖区内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公路安防工程治理效果评价工作，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予以公示。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7 | 深入开展防范船撞桥专项治理 | 24.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对航运企业、运营船舶的安全管理，加强船舶驾驶人员安全培训。 | 由汕尾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5.全面提升桥梁防船撞防护水平，加强防撞设施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导助航标志设置，及时发布重点航道维护尺度和重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 | 由市交通运输局、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依职责负责，汕尾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6.进一步整治桥区水域通航环境，落实河长制“五清行动”，加强桥区水域安全管控，强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加强警示提醒标志设置。 | 由市交通运输局、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依职责负责，汕尾海事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7.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统一的船撞桥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汕尾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8 | 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8.切实推动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泥头车、旅游包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规范化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商船渔船安装救生设备和卫星导航通讯设备等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力度，对落实强制安全措施不力的企业要进行严肃处理。 | 道路交通方面，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  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29.公安、交通、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掌握本市籍和外来客货运车辆、船舶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采取办法督促外省运输企业保障车辆、船舶在我省境内的运行安全。 | 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0.继续加强对危运车辆的技术检审、驾驶人和押运员资质、行驶路线管理,严厉打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1.对安全级别低、违法违章频次高、安全意识薄弱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予以公开曝光,挂牌督办整治。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汕尾海事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9 | 完善交通运输企业信用体系管理 | 32.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月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辨识不到位、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松懈、车辆、船舶严重违章屡查不改等问题纳入“黑名单”，对经查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要实施联合惩戒，在主流媒体上进行集中曝光，并将其作为调整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 |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3.加强群众监督，切实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隐患问题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对交通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的举报监督。 |
| 10 | 加强重点车辆监控技术升级改造 | 34.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两客一危”等重点客货运车辆监控技术升级改造。利用实时视频采集、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监测驾驶行为，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有效监管，严防“三超一疲劳”，对危险驾驶、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进行过程动态实时管理，确保驾驶安全；应用科技手段提高卫星定位监控数据质量，杜绝屏蔽、伪造、篡改监控数据行为。 |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依职责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11 | 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 35.紧紧围绕城市、农村、高速、港口、码头，在主流传统媒体、主流网络媒体、广场商场、景区景点、高速服务区等领域长期投放交通安全宣传作品，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意识。 |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6.加大宣教基地建设应用力度，充分发挥阵地教育作用。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七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各行业重点领域宣传覆盖面。强化案例教育，公开曝光隐患突出的人、车、船、路、企业和典型事故案例。在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交通事件前后及时发送警示提醒信息。 |
| 12 | 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 | 37.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船舶和驾驶员、船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 | 道路交通方面，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  市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8.要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多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强化事后监管。 | 道路交通方面，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  市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 39.要建立交通事故资料通报机制和定期磋商机制，共享交通事故成因分析等相关数据，对于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核实，针对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 道路交通方面，由市公安局牵头；  水上交通方面，由汕尾海事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依职责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